

交通部觀光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

訂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署 長 周永暉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 三、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護照影本及在學證明。
 - （三）實習計畫。
 - （四）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
 - （五）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
 - （七）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 （八）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 (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 (三) 實習之起迄時間。
- (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

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